

证券代码：839607

证券简称：飞扬骏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97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加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袁兴根、胡亚兰、陈迎、郭清栗非公开发行新股 567,37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2.40 元。

此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32 号）。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000,002.40 元及结息收入 11,817.95 元，共计 12,011,820.35 元，除发行费用 420,000.00 元外，已经使用 11,591,820.35 元，账户结余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74586833901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0 元，且已销户处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0）。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费用 420,000.00 元外，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591,820.35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支差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2.40		
减：发行费用	42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580,002.40		
投资项目	本期已投入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1,380.31	11,591,820.35	-11,817.95
其中：			
购买原材料、服	60,810.34	11,207,051.11	-



务等			
支付租金水电	-	371,411.30	-
其他办公支出	569.97	13,357.94	-
利息收支差额		-	11,817.95
合计	61,380.31	11,591,820.35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有需要，公司后续也会根据要求进一步补充。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